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1 月 7 日下午 14 時 10 分

地點：遠距教室

主席：李校長肇修

紀錄：許瑞芳

出席者：鄭德淵、林春美、賴錫中、蔡宗德、李威龍、曾旭正、王明洲、詹復到、童乃嘉、林靜慧、許瑞芳、洪佩榛、林永興、古奕潔、巫宗縉、鄭雅中、楊尚霈、陳佩澐、黃穀恆、吳家慶、謝斐紋、張乃月、紀珍安、張曉雯、周郁芝、林暉鈞、歐光勳、陳中申、湯良興、施德華、范李彬、張瑀真、彭靖、郭姝吟、葉青青、黃子珊、張照堂、井迎瑞、余為政、屠國威、陳建北、黃文英、王梅珍、張清淵、王為河、呂理煌、江冠勳、龔卓軍、黃翠梅、黃猷欽、潘亮文、陳國寧、蔡斐文、蘇一志、王福東、宋千儀、黃雅容、陳品君。(共 58 人)

請假者：陳雅惠、徐必樂、柯隆泰、顧世勇。(共 4 人)

未出席者：陳裕星、方俊卿、林玫希、郭馥玫、李季、翁志文、關曉榮、蔡慶同、陳齡慧、黃玉珊、徐玟瑩、薛保瑕、于禮本、耿鳳英、張元鳳。(共 15 人)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略)

參、討論提案：

一、修正「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則」部分條文，請討論。(教務處)

◎決議：修正通過。(附件一)

執行情形：於 98 年 2 月 4 日報教育部同意備查，並公告於教務處網頁。

二、修正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辦法第 4 條，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提請審議。(人事室、教務處)

◎決議：修改通過。(附件二)

三、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第 6 條條文修正案，修正對照表詳見附件，提請審議。(人事室、教務處)

◎決議：修正通過。(附件三)

四、「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學務處)

◎ 決議：修正通過。(附件四)

執行情形：業奉 鈞部 98 年 1 月 20 日台訓(二)字第 0980008449 號函核定在案，並已上網公告施行。

五、有關「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導師制實施辦法」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學務處)

◎ 決議：修正通過。(附件五)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並已上網公告施行。

肆、臨時動議：(無)

伍、頒發榮譽教授證書：

音像學院張照堂院長將於 2 月 1 日退休，校長代表全校致贈音像學院張照堂院長榮譽教授證書。

陸、主席結論：

- 一、專任外籍教師於每學期課程結束時，若需提前離校，務必做好請假程序，以免勞工局外國專業人員審查專員至校查核時造成困擾。本國籍教師亦同樣需遵守聘約規定。

柒、散會(下午15時30分)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則(回提案討論)

本學則經教育部 88 年 7 月 20 日台(88)高(二)字第 88085531 號函備查

89.05.12 台(89)高(二)字第 89053255 號修正備查

91.06.03 台(91)高(二)字第 91078891 號修正備查

91.07.29 台(91)高(二)字第 91111408 號修正備查

91.12.18 台(91)高(二)字第 91190466 號修正備查

92.03.18 台(92)高(二)字第 0920034844 號修正備查

92.05.29 台(92)高(二)字第 0930025779 號修正備查

92.12.25 台高(二)字第 930007487 號修正備查

93.03.04 台高(二)字第 0930315 號修正備查

93.04.12 台高(二)字第 0930048347 號修正備查

93.8.17 台高(二)字第 0930104477 號修正備查

94.2.16 台高(二)字第 0940019757 號修正備查

94.08.23 台高(二)字第 0940103831 號修正備查

95.9.19 台高(二)字第 0950133974 號修正備查

96.2.13 台高(二)字第 0960019937 號修正備查

96.7.2 台高(二)字第 0960095581 號修正備查

97.5.16 台高(二)字第 0970084118 號修正備查

97.7.4 台高(二)字第 0970130027 號修正備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註冊、選課、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轉所、成績考查、畢業及其他有關學籍事項，除教育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依本學則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入學及保留入學資格

第三條 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博士班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學修博士學位。但本校碩士班研究生修讀期間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修博士學位，惟不得同時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並提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就讀。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學修讀學士學位。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畢業或具有規定之同等學力資格，且未滿十八歲者；經本校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一貫制學系一至三年級就讀。通過本校三升四年級晉級考者，取得繼續就讀本校四至七年級之資格。

外國學生經申請核准，得入本校選讀學分或修讀學位。「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並報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條 本校研究所博、碩士班、學士班及一貫制學系招生辦法，由本校另定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本校研究所博、碩士班、學士班及一貫制學系招生簡章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第四條之一 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及一貫制學系五年級遇有學生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應屆畢（結）業年級及一貫制學系其他各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學生總數以不超過教育部原核定及分發新生總數為原則。本校入學及轉學考試於每學年註冊前公開舉行。

轉學考試辦法及相關規定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提請校長核定並報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新生入學註冊時，須繳交有效之學歷證明文件，方得入學；其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緩期補繳而經本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開學後一個月內補繳，否則即取消其入學資格，並令其退學。

學生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

除由學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六條 新生因重病、應徵集服兵役、懷孕、生產或其他重要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得於註冊截止日前由其家長或監護人（研究生得由本人），檢具地區級以上醫院證明或徵集令、函連同學歷等證明文件，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經核准後得展緩入學，免繳納任何費用，惟以一次為限，法令另有規定者從之，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其次學年入學手續與新生相同。

學生因兵役入伍或於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者，得保留或繼續保留入學資格至服畢兵役之學年結束為止。本校在職專班生及進修學士班新生、大學甄選入學生、轉學生除依前述因兵役入伍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六條之一 本校學生需辦理緩徵或儘後召集者，應依高級中等（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及儘後召集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持有關證件，於註冊時，向學生事務處申請。

第三章 註冊、繳費、選課

第七條 各所系舊生於每學期之始憑學生證依照程序辦理註冊。一年級新生依照新生入學通知之規定辦理。非經本校同意，本校學生不得具雙重學籍。

第八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時，應依本校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繳納學雜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學生每學期始業時應繳之費用、項目及其數額，依照教育部規定，並於每學期註冊前公布之。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習教育學程應繳學分費。

第八條之一 大學部五年級以上及一貫制八年級以上學生，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含教育學程等所有學分）以下者，應繳納學分費；達十學分以上者，日間部應繳納全額學雜費，夜間部（含進修學士班）學生應繳納學分學雜費。

第九條 舊生註冊繳費，統限於規定日期內辦理完竣，未如期註冊之舊生，勒令退學。
逾期未註冊，亦未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新生，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一年級新生應依入學通知之規定，到校辦理註冊。

第十條 學生選課應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選修課程實施辦法」及「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學生註冊後未完成選課程序或未依限繳交選課費用者，勒令休學。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並報部備查後實施。

第十條之一 研究生辦理選課應繳交學分費，選修音樂類個別指導課程，則應繳交個別指導費。
進修學士班學生辦理選課應繳交學分與學雜費，選修音樂類個別指導課程，則應繳交個別指導費。
大學部學生辦理選課，選修教育學程課程及上修研究所課程者，應另繳交學分費，上修研究所音樂類個別指導課程者，應另繳交個別指導費。
各項應繳交之學分費及個別指導費，學生於辦理選課後因故未繳費用者，應辦理休學。
因上述原因辦理休學者，應繳清休學日前應負擔之部分學分費及個別指導費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若因故無法負擔，則以其休學時應退之學雜費扣抵，若尚有餘額，再辦理休學退費事宜。

第十一條 學生每學期所選學分數，由教務處核計之。

大學部（含一貫制後四年）學生每學期所選學分數，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教育學程科目及音樂社會服務不列計），惟修業年限最後一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二學分（教育學程及先修研究所課程科目不列計）。

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增減修一至二科目。

第十二條 學生加退選修科目，均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向教務處辦理加退選手續。

改選表未經課務組簽收者，其改選應屬無效。

第十三條 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概予註銷。已經修讀及格學分相同之科目，不得再行修習。

第十四條 註冊組登記成績以交存課務組之選課表、改選表為根據，表上未選科目，雖有成績，亦不予承認。表上所選科目，無成績者均以零分登記，併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內計算。

第十五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惟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註冊者應至少修習一門科目。

大學部（含一貫制）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限應補修或重修課程之學分少於九學分者，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

第十六條 有關本校學生暑期修課之規定，應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要點」辦理，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提請校長核定並報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校學生學分抵免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抵免學分辦法另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修習輔系、雙主修或學程之學生，其修業年限、必修科目與學分數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修業期限及學分

第十七條 一貫制學生修業期限為四至九年，轉學生修業年限比照學士班學生。

一貫制學系學生須於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各學系應修學分，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惟兩次均未通過三年級升四年級晉級考者、修業年限至多五年。

研究生修業期限碩士班為一年至四年，博士班為二年至七年，惟經本校招生考試入學之在職進修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多三年。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因懷孕、生產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之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三年。

第十七條之一 本校學士班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如未能在規定年限內修滿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並得視學系實際需要，另增加實習半年至二年。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畢業學分，學業成績總平均在該班前四分之一內，並符合其他畢業所需條件者，得提前畢業。

第十八條 各科學分（含實習或實驗學分）以每學期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

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祇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者，均不給學分。本校實習課程學分之計算，由各系所依其課程內容性質自行訂定之，但其訂定標準不得超出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十九條 研究生於修業年限內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且規定之學分總數不包括畢業論文或創作、展演，博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由各所自訂。

本校各學系（含一貫制後四年）學生，應修總學分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惟各學系視實際需要，經專案核准，得酌予提高。修業五年以上畢業者，其應修總學分數應修業年限酌予增加。其增加學分數亦應經專案核准。

本校各系所得自訂畢業資格，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備查。

第二十條 學生於修業期限內應修畢學分總數、必修科目及學分，由各學系、研究所擬訂，經各院課程委員會研議，再提全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每學期各系所中心提列之課程，應經各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再提全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

實施。

上述各項課程，應由各級課程委員會定期檢討或修正。

第五章 請假、缺課、曠課

第二十一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事前須向學生事務處請假，相關請假規定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第二十二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者為缺課，未經准假或假滿而缺課者，以曠課論。

缺課及曠課，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授課教師應於授課當日起算，於 7 個工作天內(含授課日)且於校定期末考週第一日前，將曠課紀錄表送達課務組登錄，未於前述期限內將曠課紀錄表送達課務組登錄者，該筆曠課紀錄不予承認、登錄。

二、某一科目缺課逾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惟學生因懷孕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達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或科目性質給予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其補考成績得按照實際成績給分。另研究生於規定期限內，申請放棄該科成績登錄者，該科學期成績不予列計。

三、曠課一小時者作缺課三小時計。

四、一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應予退學。

第二十二條之一 學生學期缺曠課紀錄登錄至每學期第十六週截止，凡缺課累計超過該科目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學生雖參加該科學期考試，其成績仍以零分計算。

每學期之各課程扣考名單公佈日期訂為每學期第十七週之最後一個上課日期，扣考名單公佈後之缺曠課紀錄一律不予計算。

第六章 出國

第二十三條 本校學生得經所屬系所之同意，由各系所另案會簽教務處並經校長核示後，於在學期間出國進修。

有關本校學生出國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另定，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提請校長核定並報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七章 轉所

第二十四條 本校研究生皆不得轉所，但有本學則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情形者除外。

第二十五條 凡因第二十九條第三項之情形而轉所之學生，須符合轉入研究所之畢業規定，方得畢業。轉所學生應補修之科目與學分，由轉入研究所核定之。

第八章 休學、復學、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二十六條 學生註冊後申請休學者，至遲須於學期考試開始一週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得申請當學期休學（重病者不受此限，但須檢具公立醫院或經衛生署評定之醫學中心證明或本校醫務室證明）。

因病或重要事故未能如期註冊之舊生申請休學，必須在註冊截止日之次日起二星期內為之。

期末考後至次學期註冊前申請次學期休學者，其前一學期未有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二條應予退學原因時，得於註冊前提出，免辦註冊手續。

第二十七條 學生休學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因病（須具公立醫院或經衛生署評定之醫學中心證明或本校醫務室指定之醫院證明）或其他重要事故（須具書面證明），得由家長或監護人（研究生得由本人）具函申請，經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及領取休學證後方得離校。

二、學生休學一次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不得於學期中復學，如因故不能於期滿復學者，得申請繼續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惟休學期間，不論其連續與否，累計不得逾二學年。

三、休學累計二學年期滿，因重病或其他重要事故無法及時復學，須再申請休學者，應檢具證明，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

四、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得申請繼續休學至服役期滿之學期或學年為止，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服役期滿後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休學，不計入休學年限；因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之需休學者，其不計入休學年限至多一學年。

第二十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勒令休學：

一、患病經公立醫院或經衛生署評定之醫學中心證明在短期內難以痊癒、或經認定其有礙公共衛生，而認為不宜繼續修業者。

二、註冊後未完成選課程序或未繳交選課應繳費用者。

上述勒令休學學生，應於接到通知兩週內，來校辦理離校手續。

第二十九條 休學生復學，應在休學期滿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休學學生復學時須由家長或監護人（研究生得由本人）具函申請，並繳還休學證；其因病休學者，應加附公立醫院或經衛生署評定之醫學中心所開立之健康證明書，經核准後，方得復學。

二、休學生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之學系、研究所肄業；一貫制前三年學生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三、前項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輔導學生至相同性質學系、所肄業。

第三十條 休學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第三十一條 一貫制學系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退學：

一、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二、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格者。

三、未如期註冊之舊生。

四、休學期滿未復學，亦未申請繼續休學者。

五、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六、考試舞弊，情節重大，經查明屬實者。

七、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八、學生入學後，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不含學程科目），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惟學期修習總學分數未達九學分者，不在此限。

九、學期所修習之專業課程「主修」該科成績未通過，經重修乙次仍未通過者。

十、三年級在校生兩次均未通過晉級考者，且修業年限已達五年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高中同等學力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十一、未經本校同意，具雙重學籍者。

第三十一條之一 學士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退學：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格者。

二、未如期註冊之舊生。

三、休學期滿未復學，亦未申請繼續休學者。

四、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五、考試舞弊，情節重大，經查明屬實者。

六、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七、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八、學生入學後，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不含學程科目），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惟學期修習總學分數未達九學分者，不在此限。

九、未經本校同意，具雙重學籍者。

十、依本校其他規定應予退學者。

學士班學生自動申請退學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第三十二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勒令退學或取消畢業資格：

一、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格者。

二、未如期註冊之舊生。

三、休學期滿未復學，亦未申請繼續休學者。

四、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五、考試舞弊，情節重大，經查明屬實者。

六、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七、研究生全學期所修科目全部曠考或考試成績全部零分者（不含學程科目）。

八、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九、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重考規定，但經重考仍不及格者。

十、碩士班修業屆滿四學年，仍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十一、博士班修業屆滿七學年，仍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十二、取得學位之論文涉及抄襲舞弊情事，經查明屬實者。

十三、未經本校同意，具雙重學籍者。

第三十三條 學生不具本學則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二條勒令退學之情形，因故自動申請退學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研究生得由本人)具函申請，並辦妥離校手續暨領取退學證後，方得離校。

第三十四條 退學學生應辦妥離校手續並領取退學證後方得離校。

離校手續辦理期限：勒令退學學生應自接獲勒令退學通知日起二週內辦妥，自請退學學生應自通知核准退學日起二週內為之。

第三十五條 退學學生在校修滿一學期以上，具有成績，得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三十六條 除有關規則另有規定外，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並由本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研究生為其本人)，限期繳還所借公物：

一、學生所繳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者。

二、學生所領本校學生證、修業或肄業證明書、畢業證書、畢業證書遺失證明書、各種成績單暨其他有關證明文件，有塗改或偽造情事者。

三、舞弊入學，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

第三十七條 開除學籍學生，不發給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且不得重返本校就讀。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學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依前項規定經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

復學時，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申訴結果獲撤銷原處分者，其申訴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成績予以採認；若維持原處分者，則不予採認亦不發給此期間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

第九章 考試、成績及補考

第三十八條 學生學期考試請假應由所屬系（所）、學院和學務處嚴格審核請假手續，無特殊重大事故與證明者不予核准。

學生補考至晚應於下學期註冊日前一週舉行，該補考科目任課教師並應於註冊日 3 天前繳交成績，逾期者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考；公假、分娩假補考及因親喪或重病請假補考者，得按照實際成績給分。其餘補考成績在及格分以上者，一律以及格分登錄。

請假規定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辦法」辦理，該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九條 學生於考試時如有作弊行為，一經查出，除該科目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記過、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第四十條 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及計算方法如下：

- 一、各科學期成績：以平時成績、期中考試、期末考試成績評定之。
- 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
- 三、學業總平均成績：各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各學期成績積分總和。
- 四、研究生畢業成績：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

第四十一條 學生成績得採下列方式之一評之：

- 一、記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
- 二、等第記分法。
- 三、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

學業成績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之對照表如下：

- 甲等(A)：八十分以上。
乙等(B)：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丙等(C)：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丁等(D)：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
戊等(E)：未達五十分。

操行成績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之對照表如下：

- 優等：九十分以上。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
丁等：未達六十分。

各學系（含一貫制學系）成績六十分以上，研究所成績七十分以上為通過。

各學系（含一貫制學系）學生成績以六十分、通過為及格，研究生成績以七十分、通過為及格。

第四十二條 學生各科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以整數計算，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學業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

第四十三條 學生各種考試成績，經任課教師交入註冊組後，不得請求更改。

但如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遺漏或錯誤者，得申請補登或更正，其辦法另訂之。

第十章 畢業及學位

第四十四條 一貫制學系學生於修業期限內修畢規定科目及學分數，取得高中同等學力證明，於修業期限內修滿學士學位應修科目及學分數，授予學士學位。

兩次均未通過晉級考者，依本學則第三條、第十七條、第三十一條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並提交碩士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及格，由本校發給碩士學位證書，並授予各類碩士學位。博士班研究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應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並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後，提出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授予博士學位。

藝術創作、表演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取得博士學位之相關規定於學分科目表另訂定之。

學位考試辦法另定，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本校學士班學生修業期滿，修畢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成績合格，有實習年限者，完成實習，則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修讀輔系者，不另授予學位。

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依本校各學系學生選修讀輔系、雙主修辦法辦理，其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並報部備查後實施。學生欲修讀跨國雙學位者，依應「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辦理，其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畢業生須完成離校手續，始得領取畢業證書。

修讀教育學程者，修畢規定之學分數，得發給教育學程證明書。

修讀學位學程者，其辦法另訂之，修畢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發給學程學分證明。

應屆畢業生須完成暑修課程者，其畢業月份同該屆畢業生。

第十一章 學籍管理

第四十六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及出生年月日，一律以身分證件所載者為準。

入學資料證件所載與身分證資料所載不符，應即更正。

第四十七條 本校建立之學籍資料必須永久保存，學生務必正確填寫個人相關資料如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通訊住址、身份證統一編號、入學學歷、入學前經歷、家長或監護人、入學年月、所屬系（所、組）；教務處須詳細登記學生之註冊、休學、復學、退學、轉學、雙主修、輔系、畢業紀錄等項目。學生在校肄業之院、所，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紀錄，概以教務處註冊組之各學年度學生名冊及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四十八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所發之有關證件，報請教務處辦理。畢業生之畢業證書由本校加註蓋印。

第十二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十條 本校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備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要點(回提案討論)

92.12.24 本校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93.12.28 台高(二)字第 0930169805 號函核定通過
 95.1.12 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7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學需要，依教育部「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應具有「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資格之一，並以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為專任。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人數比例，不得超過全校現有教師員額四分之一。

第三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審定、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及申訴等有關事項，比照本校專任教師之規定為原則，但得視教學需要予以短期聘任之，其聘期及相關權益另以聘約約定之。

第四條 各系、所、中心新聘專業技術人員，應將作品送請校(系)外學者、專家七人辦理專業審查，其中應有至少二人為國外學者、專家，且通過人數不得低於六人。外審方式由各系、所、中心自訂，或得參照本校升等複審之外審作業辦理。但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以上職級，如專業造詣及成就傑出不辦理專業外審者，應由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含共同教育教師評審委員會)填具審查意見表及檢附專家推薦函三份，併同審查。

第五條 專業技術人員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符合下列二項各款條件之一：

(一)具體事蹟：

- 1、最近五年內在具國際知名度相關之專業刊物上發表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之學術論文兩篇以上。
- 2、最近五年內至少有五場以上公開演出。
- 3、最近五年內作品參加國內外機構展覽三場(次)以上。
- 4、最近五年內在相關專業領域有特殊創作或表現，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或紀錄者。

(二)特殊造詣或成就：

- 1、五年內曾獲全國專業性比(競)賽前三名獎項者。
- 2、五年內曾獲選代表國家參加世界區域性組織以上各項比(競)賽者。
- 3、五年內曾獲具國際知名度之相關專業機構之大獎者。

4、五年內作品或相關著作受邀國內外重要美術機構展覽者。

5、五年內作品或相關著作受國內外之專業評論公開肯定者。

專業技術人員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及國際級大獎(含入選國際級大展)之界定與年資標準等事項，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各系、所、中心依專業領域之不同，得另訂標準，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前項獲有國際級大獎或獲有優勝獎項者，得酌減年資至多以三年為限。

第六條 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應依據各單位教師缺額及課程需要，擬具推薦表並檢齊下列證明文件資料及最近五年內作品，送人事室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一)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資歷證明文件。

(二)特殊造詣、成就證明或獲有國際級大獎之證明。

(三)作品外審成績或學者專家推薦函。

(四)系、所、中心、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紀錄。

第七條 專業技術人員授課時數，比照同等級教師之規定。

第八條 專業技術人員升等，作品之審查比照「專科以上學校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升等審查要點」之規定辦理，技術或實務研發成果之審查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以技術或實務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辦法」之規定辦理，其餘事項比照本校教師升等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審查，資歷證明文件、成就證明如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或作品有抄襲、剽竊等情事者，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確定後，應即予解聘。

第十條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教育部「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回提案討論)

87年4月27日本校8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89年4月26日本校88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0年6月6日本校89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6月5日本校90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6月9日本校92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6月8日本校93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月7日本校97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之，凡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校教師升等，應分別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資格條件或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師之分級規定之資格條件，分述如下：

一、教師

(一) 講師升助理教授：

- 1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並有專門著作者。
- 2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3 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 助理教授升副教授：

- 1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2 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 副教授升教授：

- 1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成績優良者，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著作者。
- 2 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專業技術人員

(一) 講師級升助理教授級：

- 1 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2 具五年內重要之代表作品(代表著作)。

(二) 助理教授級升副教授級：

- 1 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2 具五年內重要之代表作品(代表著作)。

(三) 副教授級升教授級：

1 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2 具五年內重要之代表作品(代表著作)。

第 三 條 各級教師申請升等，應符合下列條款：

一、升等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所頒教師證書內記載起資年月為準，其他教學研究或專門職務年資以服務證明文件記載年月為準；專業技術人員或研究人員以現職聘書起聘年月為準，以上年資於申請升等時，均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年資，且需在本校服務滿一年，方可提出申請，年資未滿或無服務證明文件者，不得申請升等。

二、在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之年資，依規定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者，於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但進修、研究或借調期間均須有實際教學之事實，方可提出升等。

三、申請升等之教師應依規定期限內向所屬之系、所、中心提出。

第 四 條 服務年資為申請升等之基本條件，學術研究、教學成績及服務成績為決定升等之依據，其計分比率如次：學術研究佔百分之七十，教學成績佔百分之十八，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十二，研究人員之學術研究佔百分之七十，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三十。以上各項成績合計以七十分為及格，但其中一項原始分數未達七十分者，仍為不及格。

教學成績及服務成績之評分內容與標準，應另訂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各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系、所、中心為辦理教師升等之需要，得參照本辦法自訂研究、教學、服務成績評分細則，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 五 條 本校升等審查分初審、複審、決審三級，分別由系、所、中心教評會、院教評會（含共同教育教師教評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辦理。

第 六 條 升等程序如下：

一、初審：

(一)系、所、中心教評會應就申請升等人之研究、教學、服務成績詳為評審後作成綜合考評。

(二) 研究成績之評定，由教評會先進行形式審查，通過後再將著作（作品）

辦理外審。但升等申請人得申請由各學院併案辦理外審。

(三)以著作(作品)升等者，送請學者專家三人(四人)審查，經二人(三人)審查及格者為通過。外審方式由各系、所、中心自訂，如未訂定者得參照複審作業辦理。

(四)各系、所、中心教評會較高職級以上委員人數未達二分之一者，應另組升等審查委員會辦理升等事宜，組成人數以六人為原則，其中由各系、所、中心推薦教評會委員至多以二分之一為限，其餘委員由各系、所、中心建議較高職級之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陳請校長聘任之。

(五)經初審通過升等之教師，各系、所、中心應將評審成績、會議記錄、主管綜合報告，連同最近五年內著作(作品)及升等有關之個人履歷資料送院教評會複審。

二、複審：

(一)院教評會應就申請升等人之研究、教學、服務成績詳為評審後作成綜合考評。

(二)各院教評會較高職級以上委員人數未達二分之一者，應比照前款規定另組升等審查委員會。

(三)審查升等教師之著作(作品)，由院教評會或升等審查委員會先進行形式審查，通過後再以不公開方式推薦校外學者專家六人以上為審查委員；升等申請人得提出二位認為不宜審查其著作(作品)之迴避名單供簽報審查委員時參考，並應敘明理由，院長亦得增列審查委員。複審前由院長建議人選簽請校教評會召集人圈定後進行審查工作。

(四)以著作(作品)升等者送請學者專家三人(四人)審查，經二人(三人)審查及格者即可辦理決審。初審與複審併案辦理外審者，著作(作品)應送請學者專家五人(六人)評審，經四人(五人)審查及格者為通過。如經三人(四人)審查及格者，應再加送一人審查，如仍未達審查及格者則為不通過。

(五)經複審通過升等之教師，各院應將教學單位及院教評會評審成績、會議記錄、主管綜合報告，連同最近五年內著作(作品)及升等有關之個人履歷資料送校教評會決審。

三、決審：

(一)校教評會開會前一週應將各申請升等人之著作或作品等相關資料，公開陳列於適當場所供委員先行審閱，並就著作（作品）審查及格者之研究、教學、服務成績進行決審。

(二)決審時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以動搖該外審學者專家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或外審學者專家之審查意見與其評定之成績有明顯出入者，經校教評會討論並以三分之二通過後，得另送校外學者專家二人再辦理著作外審（由教務處辦理），否則應尊重其判斷與意見，惟仍得就名額、年資、教學、服務等因素予以斟酌決定之，並得就系、所、中心評定之教學服務成績百分之十範圍內酌予加減分數，通過者依規定報請教育部審查（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育部審查方式辦理）。

(三)校教評會審議未獲通過者，應就未通過之理由加以討論，並具體敘明其理由通知有關單位及當事人。

第七條 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升等案件有偏頗之虞者，升等申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敘明具體理由。

前項申請，由本會決議之。

教評會對升等申請人升等資料若有認定之疑義，得邀請升等申請人提出書面說明或口頭答辯。

第八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依據下列日程進行：

（日程表詳下頁）

第九條 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教評會審議結果，得依下列程序提出申覆（訴）：

一、申請人如不服初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覆，院教評會認為申覆成立時，應送由系、所、中心教評會再審議。

二、申請人如不服複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校教評會提出申覆，校教評會認為申覆成立時，應送由院教評會再審議。

三、申請人如不服決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結果認為申訴成立時，應送本會再審議。再審議前本會得聘請校外學者專家兩人再辦理著作外審。

同一申覆（訴）案被否決後不得再提申覆（訴）。

對升等申覆（訴）案件未通過者所作之決議應檢附理由。

第 十 條 送審教師資格之著作或作品，經查證係抄襲、剽竊他人或以原學位論文權充升等著作屬實者，五年內不受理送審，其已升等者，應報請註銷其升等資格。

第 十 一 條 本會通過之升等案，經簽請校長核定後，檢件報請教育部審查（專業技術人員之審查比照教育部審查方式辦理）。

第 十 二 條 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如任教年資未中斷，並具備舊制副教授申請資格者，得申請升等副教授，但必須符合修正分級後副教授要求水準，且審查程序仍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 十 三 條 本校研究人員之升等比照本辦法辦理。

第 十 四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次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備 註
日期	9月底前	12月15日前	2月16日至4月15日	5月15日前	6月底前	8月底前	1. 經教育部審查通過者，依教育部所頒教師證書記載職級及起資年月改聘。
	3月底前	6月15日前	8月16日至10月15日	11月15日前	12月底前	2月底前	
項 目	各級教師向所屬系、所、中心申請升等。	各系、所、中心將初審通過者備齊資料送院教評會，以作品送審並舉辦演（展）出者，應一併提出作品演（展）出日期。	以作品送審並舉辦演（展）出者之演（展）出日程。	各學院完成著作（作品）外審工作，並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	人事室依規定程序召開校教評會進行決審。	1. 人事室將決審通過者報教育部審查教師資格。 2. 通過決審之專業技術人員，比照一般教師另送委員進行審查，以著作送審者，送請專家2人至3人評審；以作品送審者，送請4人審查。	2. 專業技術人員經審查通過者，比照教育部審查通過者之年資起算方式辦理改聘。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回提案討論)

87.03.17 校務會議通過 88.06.08 校務會議修正

88.10.12 校務會議修正

教育部 88 年 11 月 3 日台（八八）訓（一）字第 88136710 號函核定

經 94 年 1 月 6 日本校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4 年 6 月 8 日本校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4 年 7 月 5 日台訓（二）字第 0940090151 號函核定

經 95 年 6 月 14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6 年 1 月 18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6 年 2 月 6 日台訓（二）字第 0960019203 號函核定

經 97 年 1 月 9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7 年 1 月 22 日台訓（二）字第 0970010498 號函核定

經 98 年 1 月 7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 一 條 本校為保障學生權益、建立學生申訴管道、增進校園和諧，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八條之規定，設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 二 條 學生對於學校有關受教權益所為之處分，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經正常行政程序處理無法解決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
- 第 三 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由各學院推舉教師代表兩名（不同性別代表各一人，其中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代表至少一人）及學生代表一名組成，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至少不得少於教師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本會之委員不得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委員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由本會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本會之行政工作由學務處支援。
- 第 四 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由主席聘請醫學、法學、社會學、心理學、輔導學、教育學等專長人士擔任諮詢顧問。
- 第 五 條 本會開會應有二分之一委員出席始得開會，除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為通過，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不得委託代理。
- 第 六 條 本會得視申訴案之性質，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 第 七 條 委員對於申訴案件自認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申訴人於案件開始評議前，得申請對該案有利害關係之委員迴避，申請同意與否，由本會決定之。
- 第 八 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
- 第 九 條 申訴應以書面為之。申訴書應敘明事由、姓名、系（所）年級、住址、聯絡電話，並應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申訴應於處分書到達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然申訴人因不可抗力，致逾期限者，得向本會聲明理由，請求許可。
- 第 十 條 本會就書面資料評議，會議不公開舉行，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如其逾越申訴範圍，應以評議書駁回，並建議處理方式。
- 第十一 條 本會收件後，除有中止評議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外，應於二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期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不得延長。

- 第十二 條 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決議，推派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
- 第十三 條 有關「性侵害或性騷擾」之申訴案件，則由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審議。
- 第十四 條 對於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申訴人經向學校提出申訴未獲救濟者，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經學校檢卷答辯後送教育部提起訴願。訴願時並應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
- 第十五 條 對於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申訴人未經學校申訴途徑逕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教育部依規定須將訴願案移由學校依照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 第十六 條 申訴人於本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案。
- 第十七 條 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他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以書面通知本會，本會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惟退學與開除學籍之申訴不在此限。
- 第十八 條 本會應對申訴案件提出討論並經評議，決議後擬定評議書由主席署名，本會之評議及表決、委員個別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
- 第十九 條 評議書應記載主文、事實、理由，如有建議補救措施，並應提出具體建議；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與理由。
- 第二十 條 對於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所做成之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經學校檢卷答辯後送教育部提起訴願。」。
- 第二十一 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學校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學校接到上項請求後，應徵詢本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 第二十二 條 依前項申訴經本校同意在校肄業者，本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 第二十三 條 評議書應按本會設置組織與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本會之評議陳校長核時，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依行政程序陳報校長，並副知本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交付本會再議（以一次為限）。評議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學校應即採行。
- 第二十四 條 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 二、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五 條 訴願及行政訴訟獲救濟之輔導：
- 一、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二、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本校依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規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導師制實施辦法(回提案討論)

87 年 11 月 0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 2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 11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經 94 年 3 月 2 日本校 93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經 96 年 6 月 7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7 年 1 月 9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8 年 1 月 7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學生輔導制度之推行，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研究生導師由本校助理教授以上、大學部（含一貫制）由講師以上專任教師擔任。
- 第三條 本校導師分為：
- 一、主任導師：院主任導師由各學院院長兼任，系所主任導師由各系所主管兼任。
 - 二、一般導師：研究生可自由選擇導師，於徵得老師同意後，將名單送至學務處彙辦；惟每名導師以輔導 25 名導生為上限（在職生與一般生分開計算）；選任導師期限截止後，未選任導師之一年級同學，由所長選任合適人選並簽請校長聘任。大學部（含一貫制）每班置導師一人，每班人數超過 40 人者，得加派一位導師，由系主任指派。
 - 三、學程導師：修習學程學生由開設學程之教學單位指派導師，每類學程每屆設導師一人。
- 第四條 主任導師之職責：
- 一、院主任導師：
 - （一）領導及協助系所主任導師、一般導師推展學生輔導工作。
 - （二）召集並主持學院導師會議，每學期至少一次，可與院務會議合併舉行。
 - （三）出席導師會議、學務會議及有關之其他會議，並執行與其權責相關之決議。
 - （四）協助系所優良導師之評選及推薦。
 - 二、系所主任導師：
 - （一）負責召開全系導師會議。
 - （二）領導導師輔導工作之實施、檢討與導師制度之改進。
 - （三）出席學校召開之導師會議，參與輔導工作及相關研習會。
 - （四）系所優良導師之評選及推薦。
- 第五條 一般導師之職責：
- 一、依個案需要提供學生生活、學業、兩性及生涯之輔導，並協助其困難之處理。
 - 二、運用課餘、例假日時間舉行師生座談、郊遊聯誼等團體活動，以增進師生情感，深入瞭解學生之需求。
 - 三、適時辦理學生轉介：對於嚴重行為偏差、情緒困擾或特殊問題之學生辦理適時之轉介，並協同學務處提供學生必要之協助。
 - 四、參加導師會議及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以提昇輔導學生之能力。
 - 五、輔導時間每週至少 2 小時，每週編排 2 小時導師時間。
 - 六、學生操行成績評定及撰寫學生輔導紀錄，並於每學期末檢陳學生輔導紀錄經各院院長審核後，送交學務處諮商輔導組彙整存檔，俾據以核撥該學期學生輔導費。
- 第六條 學程導師之職責：
- 一、依個案需要提供學生修習學程課程時，有關課程規劃、課程學習、生涯發展之輔導，並協助其困難之處理。
 - 二、負責與學生就讀系所之聯繫與溝通，必要時結合主任導師、一般導師共同進行個案輔導。
 - 三、運用課餘、例假日時間舉行師生座談、郊遊聯誼等團體活動，以增進師生情感，

深入瞭解學生之需求。

四、參加由學務處或開設學程之教學單位辦理之導師會議及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以提昇輔導學生之能力。

五、輔導時間每週至少 2 小時，每週編排 2 小時導師時間。

六、撰寫學生輔導紀錄，並於每學期末送交開設學程之教學單位彙整存檔，俾據以核撥該學期學生輔導費。

第七條 導師費按導生人數發給。導師費之運用，由學務處訂定支給基準，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主任導師不支領導師費。導師獎勵另訂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要點」辦理。

第八條 學務處每學期召開全校導師會議，研討有關學生輔導事宜，由學務長擔任主席，全體導師及學務處各組組長或業務承辦人員出席。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